



(三)參加國中市內介聘(含超額、第2階段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)教師：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(四)參加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：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請各校人事人員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之教師，依上開時間完成填報，並由人事人員進行初核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積分審查當日不接受現場申請。參加互調、三角調、第2階段新設學校教師介聘及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(由新設學校或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)者，請勿上網填寫。

三、檢附111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服務證明書格式，請欲參加111年度市內介聘之教師詳閱；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之初核，並依附件2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(內容須含該師係經000學年度市內介聘/市外介聘/教甄錄取至貴校)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四、有關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